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9號

上訴人 李曉嵐

被上訴人 陳宥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72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及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依民法第74條及第92條撤銷意思表示，因此契約既然不存在，被上訴人收取上訴人之新台幣（下同）10萬元定金，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使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依民法第249條、第544條、第549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0萬元。並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反訴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原審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兩造契約已約明定金10萬元係不退還，否認有何上訴人主張之詐欺及利用其急迫、輕率、無經驗之情事。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74條規定：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01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02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民法第92條  
03 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  
04 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  
05 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  
06 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又當事人主張  
07 之事實，為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常態事實，應認為已  
08 得法院之確信，自不必負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09 非吾人日常共識共信者，稱為變態事實，應認為未得法院之  
10 確信，自應負舉證責任。次按意思表示係被詐欺或脅迫而  
11 為，屬於變態事實，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  
12 迫而為之者，自應就其被詐欺或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3 任。上訴人雖主張本件有上述民法第74條、第92條之情形，  
14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上  
15 訴人所提被上訴人涉犯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6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85號、第6912號為不起訴，上訴  
17 人提起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年度  
18 上聲議字第2060號駁回再議確定，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參，  
19 自難認上訴人之主張為真。

20 (二)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返還上開10萬元定  
21 金。民法第249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  
22 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  
23 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  
24 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  
25 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  
26 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  
27 時，定金應返還之。」。依兩造簽訂之債務協商專任契約書  
28 （上訴人當庭提出，影本見本院卷第77至87頁）「肆、定金  
29 部分：本委任契約書簽約成立之案件，甲方需向乙方付取部  
30 份辦事費（定金），該辦事費（定金）係屬上開服務費佣金之  
31 外的車馬費（定金）是不予退還的（如有特殊情況請至特約

事項備註)。」，即屬民法第249條所稱之「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之情形，上訴人主張有民法第249條之適用，即屬無據。被上訴人既係依系爭契約保有取得10萬元之權利，且無庸退還，即與無法律原因受有利益之構成要件不符，另上訴人依約給付10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依約取得該10萬元而無庸退還，被上訴人所為自亦不構成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自難憑採。

(三)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544條、第549條規定請求，惟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4條、第549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請求返還10萬元之原因事實，核與上開法條無涉，其主張依上開條文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0萬元，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並依民法第249條、第544條、第54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0萬元，及自原審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鍾宇嫣

法官 顏銀秋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許馨云